

#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滨州地区

滨地计育字[1992]14号



## 关于表彰一九九一年度 乡镇级服务站达标单位的决定

1991年，我区各级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精神；全党动员，全民动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真抓实干，使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各乡镇服务站在完成人口计划指标控制人口增长起了重要作用；为了表彰先进，加快服务站建设，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，为全区计划生育工作服务，根据惠地计育科字[1991]1号文件精神，经地区计生委考核，决定授予：滨城镇、旧镇镇、杜店镇、张集乡、单寺乡、申桥乡、辛店乡、魏集乡、信阳乡、水湾镇、余家巷

乡、大山镇、湖滨乡、陈户镇、礼参乡、常山镇，乡镇级服务站“达标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今年，我区正处于建国以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峰顶，人口形势十分严峻，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，地区计生委希望，受到表彰的单位，戒骄戒躁、继续努力，再上新台阶。希望其他未达标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进一步重视、加强服务站建设，为服务站达标创造条件。全区各级服务站要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服务；配合各级计生委完成人口计划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为我区计划生育五作振兴、腾飞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